

115 學年度
【2026 年 9 月入學】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GMT+8)】

	日期
簡章公告	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招生網站。 - 網址：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網路報名時間	- 報名期間：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 請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
系所審查結果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以後公布於申請系統。 - 申請生於系統中輸入電子郵件及密碼查詢。
正取、 條件式錄取生 及備取生 入學意願調查	- 入學意願起訖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止。 - 正取、條件式錄取生及備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登入系統中完成入學意願調查，逾期者視同放棄。
遞補審查結果	- 遞補審查結果時間：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入學意願調查截止後如仍有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放榜	- 預定於 2026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網站。 - 公告網站：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 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資格後，以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入學許可	由各校自行寄出。

※ 中英文對照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校系一覽表

國立臺灣大學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人類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戲劇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科學系
心理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大氣科學系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學院系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化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獸醫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昆蟲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學院系組別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司法組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學院系組別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國際學院
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註 1：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為 6 年制，獸醫系為 5 年制外，其餘學系均為 4 年制。

註 2：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為英文授課，其餘學系均為中文授課。

註 3：本校學位是否獲得海外政府或機構之認可，申請人應自行向相關單位確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院系組別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中文組
物理學系國際組（全英語授課）
化學系

學院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工程學院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中文組
企業管理學系英文組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美術學系繪畫組
設計學系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東亞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英語系為英語授課，物理系提供學士班國際組(全英語授課)與中文組課程、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中文授課及英語授課選項，其餘學系均為中文授課。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院系組別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化學工程系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學院系組別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設計學院
建築系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招生校系一覽表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二、 報名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1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六、 報名費	4
七、 系所審查結果	4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4
九、 放榜	4
貳、 各校招生規定.....	7
一、 國立臺灣大學	7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3

115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

二、 報名資格：

(一) 高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前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條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二)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 (五)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六) 學歷資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 報名方式

- (一) 由高中學校於推薦系統中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申請生，名額不限。
- (二) 報名期間：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三)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 (四)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不接受紙本資料。
- (五) 申請資料請以 PDF 檔案上傳，僅照片以 JPG 檔案上傳。若有影音檔案請先上傳至網路後再提供影音檔案網路連結及密碼。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10MB 為限。
- (六) 學校承辦人推薦申請生後，申請生須依電子信箱為帳號，登入申請系統並自行完

成申請與文件上傳。確認送出申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申請件。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申請。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招生學系之學生報名，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二) 如已「確認送出申請」，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三) 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intadmission@ntu.edu.tw。
- (四) 為審查學生的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五)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報名系統。
- (二)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高中所在國家/地區之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俾供各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2) 港澳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必繳）及特區護照（若有），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必繳）及外國護照（必繳），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大頭照：此照片將於學生證使用。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單一背景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僑生請填寫切結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4.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5.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6. 語言能力證明：

- (1) 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中文授課學系，請繳交中文能力相關證明，供審查學系參考，接受之證明如下：
 - a. 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請參考[中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b. 高中為中文授課之證明：若您的高中為全中文授課，請高中出具全中文授課證明
 - c. 中文背景自述信：若您的母語為中文，請描述您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 (2) 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英文授課之課程，須繳交英文能力測驗證明，供審查學系參考，接受之證明如下：
 - a. 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測驗證明：請參考[英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b. 高中為英文授課之證明：若您的高中為全英文授課，請高中出具全英文授課證明
 - c. 高中於英語系國家就學：請提供您的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 d.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請提供您的護照作為證明。英語系國家列表請參考[語言能力要求網頁](#)。
- (3) 各校系仍可另行要求更高之語言能力，請見[各校招生規定](#)>>甄選項目。
7. 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僑生所交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 (1) 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校章。
 - (2) 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 (3) 若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書非中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8. 中學成績單（僑生所交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 (1) 應屆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 (2) 已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中六（或高一、高二、高三）完整六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 (3) 若成績單非中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9.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選繳）：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 (UEC)、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 (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 (SPM)、SAT、ACT、A Level、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
10. 個人自述書：無格式限制，若申請中文授課科系，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若申請英文授課科系，限以英文書寫。
11. 讀書計畫：無格式限制，申請中文授課科系，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若申請英文授課科系，限以英文書寫。
12. 師長推薦書：推薦學校應盡力以中文或英文敘明學校特色、整體學生之學業表現、所推薦學生具備之特質與才能，及其為何適合進入申請就讀之學系，以利學系能更深入瞭解。

1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1) 各校系另行要求之文件，請上傳於此處，詳情請見[各校招生規定](#)。
-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校章。

六、 報名費

- (一) 繳費金額：每位申請生的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二) 繳費方式：申請生經學校師長推薦後，請登入系統並點選繳費，即出現繳費畫面，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
- (三)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 (四) 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七、 系所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結果公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以後。
- (二) 審查結果公布後，學生應主動登入系統查詢，俾於獲知正取、條件式錄取及備取後如期完成入學意願調查，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 (一) 正取生、條件式錄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止之時間內完成入學意願調查。
- (二) 正取生、條件式錄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條件式錄取生及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 (三) 本項招生辦理遞補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00。逾此期限後，本項招生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四) 正取生一旦確認接受入學後，或備取生及條件式錄取生確認接受入學並經遞補錄取後，本學年度無法再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九、 放榜

- (一) 待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與僑生資格後將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放榜日期：2026 年 2 月下旬。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僑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b. 僑居地護照影本 c.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若有）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4*	語言能力證明
5*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6*	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中學成績單
7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8*	個人自述書
9*	讀書計畫
10*	師長推薦信
1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港澳特區護照 c.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語言能力證明
5*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6*	中學成績單
7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8*	個人自述書
9*	讀書計畫
10*	師長推薦信
1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港澳永久居留證（請掃描證件正背面） b. 外國護照影本 c. 港澳特區護照 d.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
5*	語言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7*	中學成績單
8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9*	個人自述書
10*	讀書計畫
11*	師長推薦信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註：

1. *為必繳文件，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是立案之翻譯社章。
3.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是全世界唯一國際通用之歐盟語言能力指標。由歐洲議會於 1996 年公布，以學習非母語的語言角度所設計的一個跨語言之能力分級架構，由初級到高級界定為六級-A1.A2.B1.B2.C1.C2，目前有 40 多個國家採用。

貳、 各校招生規定

一、 國立臺灣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話	886-2-33662007 分機 270	E - m a i l	intadmission@ntu.edu.tw
傳 真	886-2-2362-0096	網 址	https://oia.ntu.edu.tw/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備 註	以本管道申請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為英文授課課程）。以海推僑生（港澳生）申請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為中文專班，錄取生不得要求上英語課程。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有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全額減免與每月新台幣 8 仟元生活費補助。將以學生報名文件作為獎助學金審核依據，在招生審查時同步審查得獎資格，獲獎名單及核發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250 名 (暫定)
備取名額	以各系審查結果擇列備取名額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 100% 學系選繳規定： 醫學系：建議提供 SAT、ACT、IB 等國際學科能力測驗等文件。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一、由學校推薦並由申請生完成申請作業：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每校不限名額，每位學生可填寫 5 個志願（本校）。 二、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中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經整件後送至各學系審查。 三、各學系審查結果送回國際事務處彙整：錄取名額達招生名額時，將依學系備取名單排序依序遞補。本校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如申請人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審查結果	評定各學生為「正取：學系組別」、「條件式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條件式錄取及備取名單。 ※ 如申請生語文能力未達最低門檻或系所建議語言能力入學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 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先於本校修讀中文課程，並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中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

	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 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英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	---

（三）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本校預計於 2026 年 6 月底將新生註冊日程表、新生入門書院、住宿申請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錄取學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
2. 註冊時身分驗證（驗畢後發還）：
 - (1) 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經高中所在國家/地區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4.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5.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2026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網頁供新生查詢。
6.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7.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8.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9.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訴，國際事務處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國際事務處處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SecretariatService_22060914045040381
2. 宿舍：本校學生宿舍，學士班僅提供四人房，每學期費用約 NT\$7,900~10,300（每一學年分 2 學期），另有 BOT 長興，水源宿舍（太子學舍）可申請。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全球招生組		
聯絡電話	886-2-7749-5958	E - m a i l	singyeetan@ntnu.edu.tw
傳 真	886-2-2362-5621	網 址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 註	教育學院學士班、英語系為英語授課，物理系提供學士班國際組(全英語授課)與中文組課程、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中文授課及英語授課選項，其餘學系均為中文授課。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50 名(暫定)
備取名額	以各系審查結果擇列備取名額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 100%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中文能力證明 (a 項目為必繳資料, b 項目為選繳資料)： - TOCFL Level 4 高階級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目前就讀學校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得以修習中文相關課程成績單為證明)。 1 分鐘中文自我介紹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網路空間，並提供網址連結。(為加分項目) 無法提供 a 項目之中文能力證明者，中文語文項目分數以 0 分計。 - 英文能力證明： TOEFL iBT 72、IELTS 5.5、TOEIC 785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無法提供上述英文能力證明者，英文語文項目分數以 0 分計。 -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中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進階級三級或以上程度優先錄取)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海外臺灣學校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與地區申請者得以中文修課成績單為證明) - 英文能力證明。 -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中文及英文能力證明。 - 教育學院學士班：本班四年制全英授課專業養成教育。本班自 114 學年度起為全英授課，發展主軸為「跨領域 X 跨地域」，以培育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為目標，同時兼具 3 領域之第二專長培養：數位與文教創新、健康與樂活以及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學生在學期間，除具修習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之專長領域，應選擇一個或以上之第二領域專長。由於為全英授課，故申請者需提供英文能力證明如下：TOEFL iBT 72、IELTS 5.5、TOEIC 785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提供體育活動參與之經歷或運動競賽表現相關之證明文件。

6. 運動競技學系：

(1) 限田徑、網球、體操、籃球、女子壘球、女子足球、排球、跆拳道、舉重、射箭、橄欖球專長之學生申請，並上傳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

(2) 請於個人自述書中敘明身高、體重及運動能力等基本體能資料。

7. 物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擁有優秀的師資陣容、先進的教研設備、及蓬勃的研究風氣，是臺灣少數能兼顧多元物理研究領域的系所之一。主要研究方向涵蓋凝態物理、半導體光電與奈米科學、高能與粒子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及物理教育。

本系的教育目標著重於三個方向：

- 一、培育優秀的專業物理研究人才；
- 二、培養具物理背景的高科技產業人才；
- 三、造就優異的中等學校物理與自然領域教師。

除規劃完善的物理專業課程與師資培育學程之外，亦開授企業實習與海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接觸高科技產界實務，並參與國外學術研究，開拓國際視野及為職涯發展預作準備。畢業出路包括高科技產業工程師、大學與中學教師、及各領域的專業人才與領導者。

為強化國際接軌：

一、本系提供學士班國際組（全英語授課）與中文組課程。學生錄取後，系上將依其個人意願進行分組安排，並提供正式文件供錄取者填寫分組意願表。

二、本系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物理學系、日本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日本大阪大學理學院簽訂雙聯博士學位合作協議，並與多個國際研究機構建立雙邊學術合作關係，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與師生交換計畫等。

三、本系積極招收外籍學位生，致力擴展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學習環境，以提升教研之國際化水準。

8. 音樂學系（請於備註欄註記主修項目）：個人演奏影音資料長度至少 15 分鐘，限西洋古典作品曲目。鋼琴主修自選至少兩首不同樂派之曲目；弦樂、聲樂、擊樂等主修，樂曲自選（限西洋古典作品曲目）；管樂主修需演奏音階一組（兩個八度）、樂曲自選（須包含快慢樂章）；傳統樂器主修限琵琶、二胡、箏，曲目：國樂傳統曲目及現代曲目各一首。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提供網址連結；作曲主修需繳交作曲作品至少兩件（曲目長度合計至少 10 分鐘以上），含樂譜 PDF 檔及作品影音連結。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入學資格。

9.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申請人請提供清晰的「全身」與「半身」生活照各一張於同一個檔案中上傳。

(2) 需繳交 3 到 5 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表演相關（如：歌唱、戲劇、舞蹈）清晰之影像檔，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

以上資料為必繳交。

10.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 (1) 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之理由、學習方向、未來志趣)，限以中文書寫。
- (2) 作品集 1 份(至少含三年內之作品 20 件，其中書畫類作品至少 15 件)，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主修)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以雲端連結呈現作品)，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11. 美術學系繪畫組：

- (1) 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含申請本系之理由、學習方向、未來志趣)，限以中文書寫。
- (2) 作品集 1 份(至少含三年內之作品 20 件，其中西方繪畫類作品至少 15 件)，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主修)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以雲端連結呈現作品)，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12. 設計學系：

- (1) 以中文撰寫之個人自述書與讀書計畫。
- (2) 中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進階級三級或以上程度優先錄取)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海外臺灣學校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與地區申請者得以中文修課成績單為證明)。
- (3) 需繳交作品集 1 份 (至少含 10 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 (主修) 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 PDF 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 10MB。

13. 東亞學系：

(1) 必繳資料：

- (1) 中文能力證明：通過華測會(TOCFL)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海外臺灣學校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與地區申請者得以中文修課成績單為證明)。
- (2) 以繁體中文撰寫之個人自述書(包含高中學習表現與心得、報考本系的動機、對東亞地區知識與時事的了解與學習情形等等)。
- (3) 以繁體中文撰寫之讀書計畫(包含對本系課程的了解、入學後的學習方向、未來的志趣)。

(2) 選繳資料：

可提供下述語言能力證明為佳：TOEFL iBT 71、IELTS 5.5、TOEIC 750，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的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學系選繳規定：

1.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如中學時期有自然科學相關專題研究成功或參加科學展覽會、競賽之紀錄，可檢附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付。

	2. 企業管理學系：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1. 由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個學生可填寫 5 個志願。 2.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整理後送至各系審查。 3. 各學系審查結果送回國際事務處彙整。
審查結果	評定各學生為「正取：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三）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錄取考生請依本校錄取通知書及註冊相關規定辦理報到、註冊等程序；本校將於 2026 年 5 月底前，於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公告新生報到日程及相關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手續。
教務處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
- 現場報到時，應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經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始符合畢業資格。
-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學雜費及宿舍

- 學雜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茲附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供參：<https://reurl.cc/RvpkZr>
- 宿舍費：依不同宿舍房型標準訂定之，每學期費用約 NT\$5,950 至 25,930，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https://www.ga.ntnu.edu.tw/dorm>。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886-2-2730-1190	E - m a i l	lydia@mail.ntust.edu.tw
傳 真	886-2-2737-6661	網 址	http://www.ntust.edu.tw/home.php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備 註	1. 本校大學部各系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學生應具備足夠中文能力以利學業。 2. 因課程安排，本校實際上課地點有可能會安排於華夏校區上課。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38 名(暫定)
備取名額	以本校各系審查為準，擇列備取若干名
甄選項目	書審資料 100% 除本簡章五、應繳文件及證明文件以外，本校部分系所規定必繳語言能力證明及文件表列如下： 1. 機械工程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C1 級(含)以上 2. 營建工程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1 級(含)以上 3. 化學工程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2 級(含)以上 4. 資訊工程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1 級(含)以上 5. 工業管理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2 級(含)以上 6. 企業管理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2 級(含)以上 7. 資訊管理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C1 級(含)以上 8. 應用外語系：中文能力須為 CEFR B2 級(含)以上、 及英語能力須為 CEFR B2 級(含)以上、英文自傳、英文讀書計畫、 9.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組)：作品集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1. 由高中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位申請學生最多可申請至 5 個志願系（本校）。 2.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彙整後送至各系審查。 3. 各系審查結果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各系審查結果分為正取、備取、不錄取，各系得依審查標準，酌列備取若干名。 4. 為求公平及審查一致，於申請系統關閉申請後，不接受學生或學校任何補件。
審查結果	各系組評定結果為「正取」、「備取」、「不錄取」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本校將於 2026 年 7 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注意事項，錄取新生應依表訂日期及相關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2. 註冊報到時，應繳驗護照（或身分證）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本校規定須繳交之報到文件。
3.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依法核發。
4.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其繳驗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5.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6. 錄取學生於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等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http://www.ntust.edu.tw/files/13-1000-316.php>）。
2. 宿舍：本校提供大一僑生新生住宿，本校宿舍為六人一間，每學期費用大約為每人 NT\$12,500（住宿規定及費用應依本校最新公告為準）。